

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2月1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宜爽
邮箱/tzrbsqb@legaldaily.com.cn

三十名『问题少年』在红枫护航学堂『重生』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韩晋 惠丽娜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公安局南苑街道派出所,一间曾堆满杂物的办公室如今焕然一新:斑驳墙面贴满法治宣传画,旧桌椅被擦拭得锃亮。这里没有现代、崭新的教学设施,却是30名“问题少年”的“重生之地”——红枫护航学堂。

从2024年4月成立至12月30日,这里的30名学员中,已有6人重返校园,3人实现稳定就业,且无一人再触法律红线,剩余的孩子也经过持续教育,逐渐摆正心态,正在学业道路上稳步前行。

“法律之光既要纠正错误,又要指引前路。”南苑街道派出所所长金勇一句话点明学堂创初衷,“以前,辖区里的涉事青少年都在所里的办案区接受询问,严肃的环境很容易让孩子害怕、抵触。为了让法治教育不再是冰冷的说教,而成为真正人心的感化,我们决定改造闲置办公室,打造专属‘学堂’。”门金勇说。

2025年10月的一天,15岁的小吾被父亲送进学堂时,双手插兜、头扭向一边,一脸不屑。原来,父母离异后,他随奶奶生活,溺爱与亲情缺失让他开始逃课、打架,恶习不少。“爸妈不管我,别人也看不起我。”坐下没多久,小吾的情绪爆发。

金勇没有批评,只静静地倾听。“外面的风雨,警察叔叔先帮你挡,但最终还是得靠你自己站出来。”听到这句话,小吾埋头痛哭,这也成了他转变的起点。接着,门金勇带着小吾观看了由真实案例改编的警示教育片,又参观了法院办案区。

“亲眼看到这些案例,我才明白违法是真的会付出代价。”小吾坦言,参观时他攥紧拳头,内心很震撼,比任何批评都管用。

除了教育小吾,民警还重视家庭联动。门金勇多次联系小吾的家人,让小吾父亲明白陪伴的重要性,也让小吾奶奶学会“有原则的爱”。“很多孩子误入歧途,根源是价值观扭曲。我们要教育他们知错就改,但更重要的是教他们重新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门金勇说,学堂不是终点,而是帮扶的起点。

从“办案区”到“育人堂”,空间转换的背后是矫治理念的升级。“惩罚不是目的,让孩子们认清错误,找到正确方向才是目标。”民警胡杰说,学堂的每一处布置都很用心,就连墙上的宣传画,选的也是青少年喜欢的漫画。

学堂课程的设计,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针对不同青少年的问题,民警量身定制矫治方案,或雷霆震慑,或春风化雨,直戳问题关键。

小马刚满16岁,他的转变颇具代表性。忧患的家境与亲人无底线的纵容,让小马养成极端自我、暴躁易怒的性格。一次,他在学校因不服管教,当众威胁要伤害老师,接到报警后,门金勇赶到现场,严厉批评了他:“你的言行已经快要触碰法律的红线了,再越一步必然会悔恨终身。”

门金勇的厉声教育让小马冷静下来。之后,门金勇多次将小马请到学堂,结合与他情况相同的案例,剖析法律边界,并耐心询问、疏导小马的心理症结。“你不是没管,而是家人的爱用错了方式。”民警的话让小马逐渐醒悟,他主动向老师道歉,重返校园潜心学习,去年夏天顺利考入理想高中。

立足实际,南苑派出所构建了一套“警示教育+心理干预+家庭沟通+定期回访”的闭环体系,让帮扶多方发力。

每名学员离开学堂前,民警都会与其签订“成长约定”,明确阶段性目标。派出所还联动社区、学校,建立专属档案,定期回访,对重返校园的学员,民警会保持与老师沟通,了解其学习状态;对走上工作岗位的学员,民警会定期走访工作单位,鼓励其踏实做事。

2025年12月20日,民警再次回访小吾时,他正在职业学校的实训室学习技术。“现在每天都很充实,我要好好学习,以后让奶奶过上好日子。”小吾的眼神里满是希望。

门金勇表示,将举全所之力办好红枫护航学堂,用法律的威严与人文的温度为迷途少年拨正航向。

“伴视家园”助力探视权与亲情重塑同步实现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曲畅

未成年子女探视权执行问题一直是法院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难点,这其中既有抚养人阻挠、子女拒绝、亲情淡化等主观因素,也存在探视场地、伴访人员和专业力量不足等客观因素。

为了行使自己对儿子的探望权,离婚已久的魏某不得已又通过法院再次约见前妻何某见面。不同的是,这次见面没有在法院,而是在妇联的“伴视家园”会见中心。除了两名执行法官在场,接待二人的还有妇联的工作人员和心理咨询师。

至2025年年底,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伴视家园”工作机制已运行3年。《法治日报》记者从该院获悉,3年以来,在大兴法院和大兴区妇联的共同努力下,“伴视家园”已促成82次探视权的执行,促进46个家庭化解矛盾,许多父母和孩子在这里得以重塑亲情。

去年7月,大兴法院执行局干警张世吾在单位门口接待了3位特殊的当事人:申请执行人魏某、前妻何某以及儿子小贝。魏某与何某离婚后,因矛盾较深,何某始终拒绝魏某探望小贝。无奈之下,魏某每次想看孩子时只能一次又一次到法院申请执行。从2020年离婚到现在,他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10次了。

“我不相信他,除非你们法官在场,不然就别想见到孩子!”面对张世吾的释法劝导,何某表现得十分抗拒,而行使探视权的魏某也陷入了尴尬。由于两人在婚姻存续期间争吵不断,离婚后魏某与孩子又很少见面,导致孩子在见到魏某时总是沉默、躲避,魏某也不知道通过何种方式来打破父子间的隔阂。

“跟班上的同学相处怎么样?”“还行……”

“新年想要什么样的玩具?”“没有……”

就这样,短暂又漫长的会面在父子俩的一问一答中结束了。魏某虽见到了儿子,却又留下无尽的遗憾。

回到办公室,张世吾向团队法官王杰详述了魏某此次探望的情况。“这样探望一次,申请执行一次,治标不治本不说,还浪费司法资源。”王杰认为,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魏某与何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同意互相配合自行完成此后对小贝的探望,并承诺从孩子的利益出发相互理解,共同呵

不能就案办案,得想办法尽快缓解魏某与何某的紧张关系。

二

一个月后,魏某与何某在法院的组织下再次见面,这次,是在法院与妇联共同设立的“伴视家园”会见中心。针对这起案件,王杰团队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制定了“1+2+X”执行方案,“1”即邀请1名心理咨询师对3人分别进行背对背谈话,通过专业心理辅导寻找问题突破口,从不同切入点化解抵触情绪,明确矛盾根源,“2”是法官与心理咨询师共同总结前述谈话中遇到的问题,从法律、亲情、心理等不同角度进行说理、引导,利用游戏互动等形式创下各方心理防备,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X”则是指寻找可能影响案件的各方人员加入到调解进程中,将阻碍执行的消极因素转化为助力执行的积极因素。

王杰还了解到,何某不愿与魏某联系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魏某父母相处不和,生活琐事和矛盾的不断积累是二人最终走向离婚的导火索。于是,王杰将魏某的父母也纳入到了此次的沟通调解范围当中。

为了提高探视的质量,王杰团队将魏某与小贝安排在“伴视家园”的特定活动区域相见,这里的玩具、绘本等布置深深吸引了小贝,父子俩开始一问一答,紧张的气氛缓解了不少。心理咨询师适时引导互动,鼓励父子俩在游戏、绘画中自然交流。魏某压抑多年的父爱得以小心翼翼地释放,小贝也开始重新接纳这个既陌生又似乎有些亲切的爸爸,久违的笑容和互动在父子间重现。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魏某与何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同意互相配合自行完成此后对小贝的探望,并承诺从孩子的利益出发相互理解,共同呵

护孩子健康成长。

三

“我现在的爸爸对我很好,但我也想见以前的爸爸。”小蕊口中的两个“爸爸”一个是与妈妈肖某共同抚养其长大的李某,另一个则是肖某的前夫,也就是小蕊的生父孙某。

多年前,肖某与孙某因感情不和离婚,女儿小蕊由肖某抚养,2025年5月,念女心切的孙某向大兴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执行探视权。孙某称,自2022年7月开始其多次联系肖某表示想要探望女儿均未得到回应,他和小蕊的爷爷奶奶都非常想念孩子。

大兴法院执行局干警杨蕾在联系孙某时,孙某难掩内心的难过:“因为隔很久才能见一面,每次见到女儿,我都觉得她变化很大,每次见面我们的话都说不够。”

“在探视权执行案件中,因为子女与申请人相处机会较少,往往会对申请人抱有陌生的回避心理。但本案中,我们发现孙某能够关注女儿成长的细节,小蕊也很想见孙某。”为了找到探视难的症结所在,进一步从根源上化解孙某与肖某之间的矛盾,杨蕾决定将两人共同约见至“伴视家园”,借助专业心理疏导帮助当事人打开心结。

在“伴视家园”的谈话室里,肖某说出了自己的真实想法:“我跟小蕊已经有了新的家庭,并且生活幸福。孙某的探视对我们来说是一种打扰,孩子现在的爸爸完全可以替代孙某,给孩子更好的父爱。”

“在探视权执行案件中,因为子女与申请人相处机会较少,往往会对申请人抱有陌生的回避心理。但本案中,我们发现孙某能够关注女儿成长的细节,小蕊也很想见孙某。”为了找到探视难的症结所在,进一步从根源上化解孙某与肖某之间的矛盾,杨蕾决定将两人共同约见至“伴视家园”,借助专业心理疏导帮助当事人打开心结。

这次见面中,杨蕾也从法理和情理两个层面面向肖某说明孙某探望小蕊的正当性,“行使探视权是孙某作为父亲的合法权利,应当受到保护。此外,父母的情感纠纷不应以孩子的幸福为代价,如果探视权成为‘情感战场’,那么第一个受到伤害的是孩子。”杨蕾说。

在杨蕾与心理咨询师的合力疏导下,肖某渐渐正视孙某探望小蕊一事,认识到孙某参与小蕊成长的重要性。通过活动室的落地窗,她看到小蕊在孙某的陪伴下开心地玩着玩具,心里的戒备与隔阂慢慢松动。

考虑到肖某的顾忌和感受,杨蕾也做通了孙某的工作,两人最终商定每半月探视一次。如果小蕊愿意,以后可以在寒暑假期间孙某家中短暂停住。

如今在“伴视家园”,类似小贝与小蕊的探视故事时有发生,在法院和妇联的守护陪伴下,许多父母与孩子在这里重拾亲情。

大兴法院执行局局赵东玉介绍,2023年,该院与大兴区妇联携手构建“一轴多翼”家事调解与家事执行工作对接机制,并在妇联建立“伴视家园”,通过提供探视场地,引入专业心理指导,为个案定制执行方案等,凝聚社会力量,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通过柔性执行推动探视权纠纷实质性化解。

“未来,大兴法院将继续推动执行方式与执行理念创新发展,坚持力度与温度并重,法理与情理共进,让每一个孩子与家庭都感受到法治的关怀与保护。”赵东玉说。

图① 法官和孩子一起做游戏谈心。

图② 法官在“伴视家园”和孩子互动。

图③ 法官与心理咨询师在“伴视家园”和家长聊天谈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供图

南浔公安“三桥护苗”护出青少年“安全港湾”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林小双

腊八时节,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三桥护苗共治中心”里暖意融融。民警莫欣庆正组织小义警体验传统民俗,开展腊八节公益活动。

偶然得知当天是小义警小雅的生日(这个曾因心理困扰而沉默封闭的女孩,在中心持续的帮扶下,已逐渐打开心扉),莫叔叔和中心工作人员悄悄准备了蛋糕和奶茶,与小雅的同学们一起给她举办一个惊喜的生日会。看着烛光中小雅绽放的笑容,莫欣庆深感欣慰——这份温暖,正是“三桥护苗”从理念萌发到绿树成荫的温暖证明。

从2024年4月“三桥护苗工作室”在双林第二中学播下“护苗”种子,到如今“三桥护苗共治中心”正式启动,南浔公安分局双林派出所始终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提档升级,立足公安职能,架起法律保护、家校共育、社会协同“三座桥梁”,以公安担当守护辖区青少年平安成长。

案件办结并非终点,小树因此事变得沉默少语,成绩下滑。派出所突破“一罚了之”传统,启动“执法+帮扶”闭环,莫欣庆协调心理援助资源,为其开通“绿色通道”,中心建立“一人一档”,组建“五位一体”帮扶小组跟踪心理状态。一个月后,小树重拾开朗,还主动参与法治宣传和短视频拍摄,从“受害者”变身“法治宣传员”。

目前,双林镇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结率达100%,受害者心理干预覆盖率达100%,涉未警情、案情持续双下降。

第二座桥:家校共育

于经营餐饮店、长期缺乏关爱而沉迷游戏,最终引发极端行为。中心介入后,发现问题根源在于家庭监护失职与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淡薄的双重缺失。

为此,中心推出“双向法治教育”方案:对小亮,结合砸车行为解读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用真实案例讲明法律后果;对家长,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具《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直指其“两年未陪孩子”的失职问题,为杜绝形式化教育,中心创新“亲子陪伴打卡机制”,要求家长每日上传互动照片至“莫叔叔专线”,由莫欣庆定期核查跟进。同时,邀请小亮担任“平安宣传员”,在校园反诈宣传中重申自我价值。

半年后,小亮成功戒掉游戏瘾,学习成绩稳步上升,亲子关系变得融洽,父母也养成了“睡前谈心”的陪伴习惯。除此之外,作为双林二中的法治副校长,莫欣庆常态化走进校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及系列法治主题教育活动,累计开展校园普法活动60余场,惠及师生、家长4650余人次。截至目前,南浔公安已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21份,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发生率下降66.7%。

半年后,小亮成功戒掉游戏瘾,学习成绩稳步上升,亲子关系变得融洽,父母也养成了“睡前谈心”的陪伴习惯。除此之外,作为双林二中的法治副校长,莫欣庆常态化走进校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及系列法治主题教育活动,累计开展校园普法活动60余场,惠及师生、家长4650余人次。截至目前,南浔公安已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21份,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发生率下降66.7%。

“法治教育不是灌输法条,而是帮家庭找对相处之道。”莫欣庆的话道出核心——公安的主动介入,让“依法带娃”理念在“预防、干预、帮扶”实践下落到实处。

第三座桥:社会协同

“三桥护苗”从工作室到共治中心的升级,正是协同护苗理念的落地,破解了单一部门“想帮不会帮、会帮没资源”的困境。2025年5月,学生小山因健康问题独自就医时与医护人员发生冲突,派出所接警后,中心迅速介入。得知小山来自单亲家庭,父亲独自抚养他和哥哥,还要照料卧床的老母亲,家庭贫寒无力承担治疗费,父亲因压力过大沉默不语。

莫欣庆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明晰监护人责任,耐心开导小山父亲重视病情,同时联动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金,对接医院开通“绿色通道”,3天内便筹齐治疗费用。当月22日小山病情复发,中心再度联动各方资源,护送其二次入院。半年后,小山父亲带着锦旗致谢,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获生机。此外,16岁的小山因拉车入室盗窃被帮扶后,成为“三桥小义警”;参与语言欺凌的小云,在民警与心理老师干预下转型为“法治小记者”。截至目前,共治中心已联动21个部门,帮助78名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回归正途,精准帮扶120余名未成年、涉未成年人警情同比下降7.5%。

双林派出所所长费东东说:“三桥护苗连接家校社、护苗需要各方同向发力。”从工作室到共治中心,从单一执法到多元协同,“三桥护苗”的成长之路,正是基层公安践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缩影。

“宽宥”绝非纵容,而是给予改过空间

青·育观

□ 刘玲

未检工作办的不仅是案件,更是鲜活的少年人生,牵动着每个家庭的期盼与未来。作为未检检察官,我始终坚信,每个迷途少年都值得被用心拉一把。未成年人小志(化名)故意伤害案的办理,更让我笃定:法治既有力度,更有温度,足以照亮少年回归正途的路。

2024年初,我们办案组接手小志故意伤害案。经查,2023年12月,小志与同学因琐事发生冲突致对方受伤。办案组提前介入该案时,双方因赔偿数额分歧较大僵持不下,被害人家庭的怨气与小志单亲家庭的经济窘迫,让刑事和解陷入僵局。我深知,未检办案绝不能“一结了之”,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弥合双方心理创伤,才是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核心要义。

秉持修复性司法理念,我们先后3次组织双方当面协商、5次开展电话沟通,通过释法说理厘清权利义务,梳理双方核心诉求。考虑到小志家庭无力一次性支付赔偿款,我们积极引导双方达成分期支付协议。不料首期款项到期后未能按时支付,和解工作再度停滞。看着小志沉默懊悔的模样,我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这孩子不能就这样放弃。

我们一边持续跟进小志思想动态与生活状况,一边耐心疏导被害人家庭情绪。转机源自一次帮教谈话,小志主动提出外出打工挣钱赔偿被害人。我第一时间将这一积极变化告知被害人一方,随后陪同小志当面诚恳道歉,详细说明家庭实际困难,居中调和双方心结。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和解协议。3个月后,小志用自己打工所得1万元足额支付赔偿款,被害人出具书面谅解书。看着两个少年重新平和对视,我深切体会到,化解矛盾的终点,是让孩子们彻底放下包袱,轻装前行。

和解推进的同时,精准帮教工作同步落地。针对小志家庭监护缺失的问题,我们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其父亲履行监护职责;组建“检察官+司法社工+监护人”三位一体帮教团队,量身定制包含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及职业引导的个性化帮教方案,每周开展一次面对面帮教。小志赴外地务工后,我们及时调整帮教模式,由司法社工每日晚间通过视频跟进其思想动态与工作情况;在征得小志同意后,联动其务工餐厅老板协同开展日常行为监督,确保帮教不脱节。

经过半年系统帮教,小志变化明显,从最初的迷茫自责转变为自律上进,能够以负责任的态度面对生活与工作。2025年1月,综合考量小志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以劳代偿等法定从宽及酌定从宽情节,结合其帮教期间的良好表现与显著降低的

社会危害性,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封存相关犯罪记录。当小志深深鞠躬致谢时,我更加明确,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宽宥”,绝非纵容,而是以司法温情给予改过自新的空间,助力他们重拾人生方向。

个案办结后,我们以该案为蓝本,走进辖区多所学校开展“以案说法”,结合小志真实经历,向学生讲解冲动行事的法律代价与矛盾化解的正确路径。看到孩子们专注倾听、主动反思交流,我深知,法治的种子已在他们心中悄悄扎根。这起案件的办理,更让我认识到未检双向保护的深刻内涵,既要全力为被害人抚平身心创伤,维护其合法权益,也要用心为涉罪未成年人撑起重生的天空,最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深耕未检一线多年,我愈发深刻体悟,未检工作不必追求光芒万丈